



散裝運輸含苯液體新造船舶結構非強制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《散裝運輸含苯液體新造船舶結構非強制指引》。

1. 長期接觸濃度極低的苯蒸氣或會引致白血病。為保障海員的健康，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82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散裝運輸含苯液體新造船舶結構非強制指引》，指導技術上可如何改善油輪的下列設計與設備，以減少海員接觸苯蒸氣的機會：

- 艙室通風設計
- 機房通風設計
- 氣 閘
- 清洗和更衣設施
- 溢流盤和驅氣能力
- 貨物測量和取樣設備
- 除氣設備
- 洗艙和掃艙設備
- 可控液艙排氣系統

2. 該指引的詳情載於隨文夾附的 MSC.1/Circ.1220 通函，以便參閱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該指引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 年 1 月 23 日